

110年第2季〈JET綜合台節目自律倫理委員會〉會議紀錄

一、開會地點：JET綜合台節目部會議室

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266號12樓

二、開會時間：110年6月30日(星期三) PM17:30

三、會議主席：國立政治大學廣播電視學系教授 王亞維

四、與會人員：

● 節目自律倫理委員會 諮詢顧問外部委員三名

(一) 國立政治大學廣播電視學系教授 王亞維

(二) 東吳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助理教授 歐素華

(三) 台北市立大學副教授兼幼教系主任 林佩蓉

● 內部委員兩名

(一) 節目部 編審 宋梅克

(二) 節目部 製作人 王書宏

五、列席三名：

(一) 節目部 編輯中心總監 陳月英

(二) 節目部 企劃 陳婉真

(三) 節目部 專員 李品約

會議記錄表

會議日期	110年6月30日(五) PM17:30	會議地點	12樓會議室
召集單位	節目部	會議紀錄	宋梅克
與會人員	諮詢委員： 1. 王亞維 2. 歐素華 3. 林佩蓉	節目部委員： 1. 宋梅克 2. 王書宏	節目部列席： 1. 陳月英 2. 陳婉真 3. 李品約

議題：110 年度第 2 季「JET 綜合台」節目自律倫理委員會

發言人	發言內容
王亞維教授	歡迎各位諮詢委員蒞臨，「JET 綜合台」節目部每季定期召開新聞自律倫理委員會，針對這段時間大家提出有疑義的議題，互相討論以求自律。

- 討論議題 1：延續上次未完之議題，本次接著討論。根據 NCC 於 3/17 回函 JET 綜合台營運計劃執行情形，評鑑結果為「合格」，另請依以下總評意見改進，其辦理情形並列為下次換照之審查重點項目。其中相關的兩項目為--函中(一)評鑑期間違規 6 次(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分開)，宜持續強化內控編審機制，落實製播規範及廣電法規之教育訓練，教育訓練除應有負責人、主管、員工參與，並應擴及外製人員，以避免節目廣告化等違規情事。(三)受裁罰案件應提交內部自律組討論，並將會紀錄報本會備查，公司應該具體落實決議暨追蹤改善成效，並將違規案件作為內部教育訓練題材。

處分書文號	節目名稱	播出時間	違法事實	裁處金額
通傳內容字第 10600339370 號 106/08/23	命運好好玩	106/04/18	節目與廣告未區隔 (違反衛廣法 30、52 條)	NT\$40 萬
通傳內容字第 10800513590 號 109/01/03	健康好神	108/06/30	節目與廣告未區隔 (違反衛廣法 30、52 條)	NT\$20 萬
通傳內容字第 10900036260 號 109/04/27	健康總動員	108/11/02	節目與廣告未區隔 (違反衛廣法 30、52 條)	警告
通傳內容字第 10900271340 號 109/07/10	健康有約	109/03/07	節目與廣告未區隔 (違反衛廣法 30、52 條)	NT\$20 萬
通傳內容字第 10900289860 號 109/07/10	健康總動員	109/03/08	節目與廣告未區隔 (違反衛廣法 30、52 條)	NT\$20 萬
通傳內容字第 10900271000 號 109/07/23	健康有約	109/03/08	節目與廣告未區隔 (違反衛廣法 30、52 條)	NT\$20 萬

處理方式：針對此 6 項違規事項，皆已在收到函的第一時間立刻將違規集數停播，並於內部召集各部門人員召開會議，檢討相關內容之缺失，並尋求合於法規的節目製作，以求不再重複違規。

- 討論：1.觀看影片
2.請現場委員發表看法

- 討論議題 2：NCC 函--申訴主旨：內容過度誇大不實，放縱節目進行宣傳。
陳情人於 1/23 向 NCC 申訴「健康向前行」節目隨意宣稱商品所無法達到的效果，過度循環播放。

處理方式：針對此函，不用回覆觀眾及 NCC，由節目部內部進行檢討。

討論：1.觀看影片

2.請現場委員發表看法

●討論議題 3：NCC 函--申訴主旨：客服電話未接及節目製作建議。

陳情人 5/25 多次致電 J E T 綜合台客服電話，但電視台電話接通皆未接，想給予電視台製播節目建議，希望戲劇製作可以增加台語及客語比例，希望該電視台回覆陳情人。

處理方式：針對此函，本台於 5/31 回函觀眾及 NCC，說明如下：

- (1) 日前本公司因應疫情關係採取分流作業，本頻道仍於上班時間配置一名客服人員接聽觀眾來電，如遇客服人員離開位子沒接到台端電話深感抱歉，本客服專線已經採用語音留言系統，以便後續回覆觀眾詢問。
- (2) 本頻道因分眾屬性不同已有預定之節目語別規劃，就台端之意見將列為日後參考意見。

討論：請現場委員發表看法

●綜合討論意見：

1. 這些受罰的節目有幾個共同問題，建議節目部同仁要注意以下事情，這些產品品牌名稱太明顯曝光，宣傳療效本就是節目部要把關的，所以要建立一個節目在播出前的溝通與審核制度，還有這些節目當中主持人的角色，不但沒有去平衡報導與中立立場，反而去強化產品療效，希望日後委員會對於這種置入性強的節目能有共同的規範要非常具體，並且要不斷地教育，以避免再犯同樣的錯。這些節目內容很明顯的廣告化，應該要用科學一點的、以研究為背景的，以平衡報導為主、不要如此單一的，讓人感覺像廣告；現在大家的素質都在提升，用這種感覺像是高級的賣膏藥的感覺，不一定是一種好的行銷方式，應該要再調整，歷年來發生了六次，應該探討是不是內部機制產生了問題，該如何避免再發生類似狀況。
2. 節目的製作人沒有在現場，希望在座的同仁能將意見轉達，若是我們在會議中的意見無法轉達到第一線的話，這種錯誤和罰款還是會繼續發生，會非常可惜。必須再強調一次，這六次的罰款倒是其次，重點是記錄對於電視台是很大的傷害，被停掉的中天新聞台，它嚴重的不是政治問題，而是違規次數太多了，這些節目已經危及整個台的聲譽與生存，節目製作人受到業務的壓力做了這樣的決定之後，它的影響力是很嚴重的，各位要想想這不止是節目的事情，若是台被關掉，大家都沒有工作，這是機制面要解決的問題，那機制面解決的第一件事情，就是像這種違規的節目都算是我們的紅區，將來這節目的審核能不能通過，最好能夠再加多加兩層把關的機制，譬如說一定要節目部的經理看過，最好副總也要看過，兩關之後這節目才能被播出；第二件事情是節目製作人如果第二次再犯這種錯誤，表示就不適合再擔任節目製作人了，節目製作人放任節目資訊播出而且毫無意識而言，我們自律委員會開了這麼久還這麼沒有 sence，表示不是我們沒有溝通，而是有點故意違規；第三件事特別強調，像是比例原則、平衡原則以及科學性的方式來解說，有正反意見讓觀眾判斷而非一言堂，不要秀出節目品牌，不要主持人和觀眾同聲附和，這樣就可以避免節目受到裁罰，一個是節目端一個是檢查機制端，若大家不做這樣的事，繼續犯同樣的錯，繼續被罰款，繼續留記錄，最後就是頻道換照審核時見真章，現在就是進入危機管控的階段，再放任就很危險了。

3. 議題 2 的處理方式同議題 1，王教授：委員會要求下次可以看到這幾個被裁罰以被申請節目製作人的檢討報告，希望他們能有改善的做法，我個人無接受開會這麼久還發生這樣的事情，
4. 針對議題 3 覺得這樣的處理很 OK，貴台有貴台的定位，客服人員也因疫情的狀況無法及時回覆，不會因為一位觀眾的特別需求就做出整個台方向的改變，目前處理甚為妥當，並無不符。